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河钢股份，证券代码：00070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3 日